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審查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希恬

壹、主席致詞

為檢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檢視行政院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列管案件的執行進度，本次邀請 12 位專家學者及 10 個 NGO 團體參與審查，希望藉助外部專家的力量，使報告內容更加充實完整。如有其他建議增加邀請參與的對象，亦請告知秘書單位洽邀。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主席：

依秘書單位說明，審查會議將審查期中報告本文及相對應之列管案件，並規劃邀請期中報告本文涉及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為使相關機關均能參與及瞭解審查過程，及時回應委員提問，請秘書單位併同邀請列管案件各主辦機關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注意會議室容納人數及採取梅花座，兼顧防疫作為。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秘書單位規劃之審查會議進行方式、審查委員分工、各場次會議審查範圍等，有無建議意見？

葉委員一璋：

有關審查會議第二場次，審查範圍包含第貳章第二節「推

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及第三節「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相對應的列管案件共計 246 案，數量較多，可能無法逐案討論，如何在會議時間內完成審查，是否有程序上的建議？

**主席：**

請秘書單位依內容整併列管案件，加以歸類、製表，並於會議前送請審查委員參考，以增進開會效率。另請審查委員在各場次會議前，詳細閱讀待審之報告內容及列管案件資料，俾利於會議中聚焦討論。

#### **肆、主席裁示**

- (一) 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審查會議場次等規劃詳如附件：審查會議場次一覽表。
- (二) 請秘書單位依上開討論建議，辦理各場次審查會議。

#### **伍、散會。(下午 15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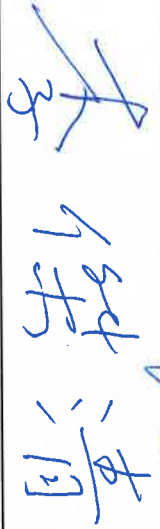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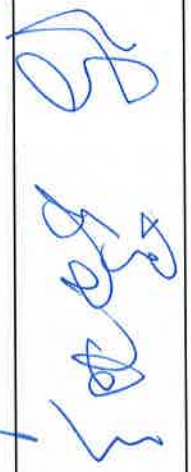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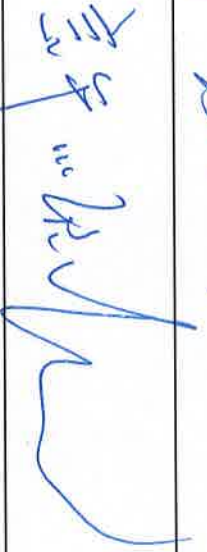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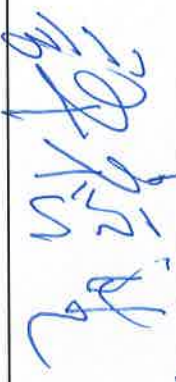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籌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王 委員 玉 全	( 請 假 )	
余 委員 致 力		
李 委員 傑 清		
李 委員 聖 傑	( 請 假 )	
莊 委員 文 忠		
陳 委員 荔 彤		
許 委員 順 雄		
許 委員 福 生		
連 委員 孟 琦		
葉 委員 一 璋		
楊 委員 雲 驊	( 請 假 )	
葛 委員 傳 宇	